

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于 2014 年 5 月 14 日收到公司监事黎春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。黎春女士因个人原因决定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职务。根据法律、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黎春女士的辞职未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，因此其辞职报告于 2014 年 5 月 14 日送达公司监事会时生效。

公司将尽快履行相关程序增选新的监事，公司对黎春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。黎春女士辞去监事职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4 年 5 月 14 日